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清卫函〔2015〕347号

清远市卫生计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大 社会办医扶持力度的意见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广东省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实施细则》（粤府〔2012〕100号）和《关于加快广东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09〕127号）等文件以及2015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办医，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坚持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投资发展医药卫生事业，进一步加快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构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

所有制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壮大医疗卫生资源总量，满足群众不同层次、多元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基本原则

“非禁即入”的原则。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医疗机构，社会资本均可投资举办。

同等待遇原则。在具备资质标准的前提下，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消除阻碍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体制机制和政策障碍。

多元办医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申办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扶持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精神病医院、中医传统技术门诊部和名老中医诊所等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二、加大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扶持力度

（一）新增医疗资源优先考虑发展民营医疗机构。

除县级医院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扩建公立医院。在满足当地基本医疗服务需求的前提下，严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扩增，为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留出空间。

（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各类医疗机构。

鼓励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自有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投资开办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以及有特色的医疗机构。优先设置审批社会资本举办的我市医疗资源不足的专科医疗机构，包括儿科、康复、口腔、心理咨询、老年护理、临终关怀、肿瘤、临床检验检测中心等特色医疗

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城市新区以及医疗资源相对薄弱的地方开办医疗机构。允许民营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经营性质，允许转换经营性质。

（三）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公立医疗机构改制。

积极稳妥推进公立医院的改制，将部分公立医院转制为民营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以收购、兼并、完全托管、部分托管、股份制经营等模式，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的转制重组。

（四）享受与公立医院平等的待遇。

民营医疗机构在 120 急救医疗网络准入、医院等级评审、职称晋升、教育科研、政策知情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在协作框架内开展医师多点执业、病人双向转诊、技术合作交流、科研联合攻关。民营医疗机构参与政府组织的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疫情等社会公共事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补偿。

（五）简化民营医疗机构审批手续。

按照《行政许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做好准入审批，规范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为社会资本投资办医提供便捷条件。

（六）支持和帮助民营医疗机构引进人才。

民营医疗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用工作人员，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民营医疗机构外籍、港澳台医师的聘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卫生等部门要按照民营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

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各地要将民营医疗机构的人才培训教育纳入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全科医生培养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统筹安排。

（七）鼓励卫生人才多点执业。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公立医疗机构流入到民营医疗机构，有关单位和部门需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档案移交、执业变更、人事劳动关系衔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相关手续。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评定、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受工作单位性质变化的影响。在确保医疗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经卫生计生部门核准，鼓励公立医疗机构注册医师选择包括民营医疗机构在内的多点执业。

（八）争取有关部门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必要扶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健全鼓励社会办医的政策，制订加快社会办医的意见，落实民营医疗机构财政、税收、价格、用地用房、医保等扶持政策，推进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三、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一）引导民营医疗机构规范执业。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把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纳入各种质量监控网络和质量监管体系，通过医疗机构校验、评价、评审等方法，对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审核；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将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纳入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日常监管

范围。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布业务、财务状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守法经营。

民营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登记的经营性质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票据，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要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责令停止执业，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益可用于投资者经济回报。民营医疗机构要按照临床必需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适当的服务，严禁诱导医疗和过度医疗。对不当谋利、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要依法惩处并追究法律责任。财政、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及登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对民营医疗机构的审计监督作用。

（三）加强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技术指导。

人事和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民营医疗机构等级，将其纳入行业培训等日常指导范围。市及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开展各类医务专业人员培养、培训规划，要考虑民营医疗机构的人才需求，统筹安排。

（四）鼓励有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做大做强。

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和发展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向高水平、高科技含量的大型医疗集团发展，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树立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口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发改（物价）、财政、人社、国土、住建、规划、环保、消防、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服务意识，加强配合协作，积极研究解决民营医疗机构开办、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合力。

（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大力宣传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宣传和表彰社会资本举办的医疗机构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完成政府指令性和指导性任务及处置公共卫生等事件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形成有利于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清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1月22日

